SEP2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254580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正畸医生，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她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也未满足确立杰出能力的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并误解了监管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杰出能力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记录显示，2013年，申请人——吉尔吉斯斯坦出生、俄罗斯公民——从一所俄罗斯医科大学获得公共卫生与医疗保健博士学位。她后来在俄罗斯开设了一家小型牙科诊所。2017年，她扩大了业务并开始专注于神经肌肉牙科。2019年至2022年，她担任该诊所的首席医师。现居美国，申请人称她寻求在一个国际研究生中心继续从事牙科/正畸领域的工作。

A. 杰出能力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要求。在上诉中，她主张她提交了以下证据：

- 她获得其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她加入其领域内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她在其领域内的已发表材料；
- 她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她在该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8 C.F.R. § 204.5(h)(3)(i), (ii), (iii), (v), (vi), (viii)。2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记录]该[非公民]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该条要求“[证明]该[非公民]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在上诉中，她未主张满足该要求。因此，我们将把该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文省略）。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随后，该机构确定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奖励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同上。相关考量因素包括：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她获得国家奖项的证据，包括：2022年“ 年度牙医 ”I I奖；2021年来自 I I的“ 年度最佳主任 ”奖；以及2021年“ 年度领袖 ”年度 奖。她还提供了2022年获得国际奖项的证明。这些包括在国际竞赛 中获得“ 年度医师创新者 ”二等奖，以及在国际_____竞赛中获得“ 年度首秀 ”三等奖。3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这些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2022年I I奖项的互联网文章副本。但该证据及其其他国内奖项的证据均未表明其获奖人数或其国家或国际意义。同样，申请人国际奖项的证据也未表明其意义。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Supp.3d 168, 182 (D.N.J. 2021)（引用 Visin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6 (D.D.C. 2013)）（“ [仅]来自颁奖组织本身的证据可能不足，如果它未显示‘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这些奖项的意义从授予它们的组织的声誉、所涉及的严格遴选过程以及它们在牙科和正畸领域内获得的认可中显而易见。 ”然而，申请人未指出关于这些组织声誉或奖项在牙科/正畸领域内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2.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记录]该[非公民]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如果协会设有多个会员级别，申请人必须证明，为获得其会员级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其领域内取得了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3 为支持该标准及其他受质疑的证据标准，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位美国退休牙髓病学教授的专家意见书。基于本决定所述的相同理由，记录不支持该专家关于该标准及8 C.F.R. § 204.5(h)(3)(ii), (v), (viii)证据标准的有利结论。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允许移民局拒绝专家证词或给予其较低证据权重，如果该证词与其他信息冲突“ 或以任何方式存疑 ”）。

申请人提交了她加入国际颅下颌骨正畸学会（ICCMO）和俄罗斯正畸医师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证据。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证明其在ICCMO具有“ fellowship ”身份。该组织章程规定，要获得fellowship，候选人必须：提交原创研究或一系列有记录的病例史；并完成笔试、继续教育、发表作品或在该领域教学。申请人主张，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ICCMO的fellowship要求的不仅仅是完成一定水平的教育或工作经验。但记录不足以表明该组织的fellowship要求“ 杰出成就 ”。见8 C.F.R. § 204.5(h)(3)(ii)；另见Braga v. Poulos, No. CV06-5105, 2007 WL 9229758,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ed.App'x 680 (9th Cir. 2009)（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所属的任何Jiu-Jitsu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作为其在俄罗斯正畸医师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申请人提供了该协会主席的信函。其中一封信称，除牙科文凭外，协会会员必须持有正畸执业执照，并具有“ 该领域的杰出成就记录，例如发表作品、教学、参与研究、参加专业会议等 ”。该协会主席还称，由该领域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估申请人的会员资格。

然而，记录不支持该协会主席所述的会员标准。主席的信称申请人自2006年9月起为该协会会员。但记录显示，她直到2008年6月才获得正畸执照。这一差异使人们对主席所述的会员标准产生怀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此外，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在2006年9月前在其领域有任何杰出成就。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记录使人们对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产生怀疑。Id.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该领域协会。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3.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为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其本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Id.

在裁定这一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特定工作相关。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证据可包括印刷版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或学术

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类似出版物，或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Id。然后，该机构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Id。在评估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时，USCIS必须审查证据。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人数。Id。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在俄罗斯的11份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大多数是她在其中回答其领域疾病和治疗问题的在线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这些在线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提供了估计互联网域名流量或网站访问量的数据。但审理主任称，这些数据不能“确定出版物的发行量、读者群和/或收视/收听人数”，也不能将其指标与其他出版物进行比较。

然而，申请人提供了一家信誉良好的网络分析公司的数据，表明关于她的两篇文章出现在俄罗斯排名最高的新闻和媒体网站之列。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4.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非公民]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然后，该机构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Id。

申请人提交了11封信函，以支持其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审理主任未考虑其中五封信函，认定它们缺乏“符合[8 C.F.R. § 204.5(g)(l)]的联系信息，因此不能被视为具有证明力”。

然而，所引法规适用于“[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8 C.F.R. § 204.5(g)(l)。申请人将这些信函用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的证据集中于其对该领域的两项贡献：其对名为高级光丝功能矫治器（ALF）的正畸治疗装置的修改；以及其对种植体患者及其他患者术前方案的研究。

一家制造ALF装置的公司的总裁称，自2015年以来，该企业根据申请人建议的修改制造装置。该公司总裁称，2020年，患者使用修改后装置的医生报告称，这些装置更贴合患者并改善了效果。该公司总裁称：“我们的合作证明[申请人]具有

牙科领域的一定知识水平和必要的专业专长，因为使用ALF装置是牙科和正颅正畸领域的最高知识水平。”培训申请人神经肌肉牙科的牙医称其对ALF的修改是“无价的贡献”。一位同时在俄罗斯一所大学任教的牙科外科医生称：“[申请人]对ALF装置修改的建议对国际实用牙科作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ALF修改在牙科/正畸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制造该装置的公司总裁称，只有“[大]约1[至]5%的全球牙医使用整骨疗法进行综合患者康复。”记录未表明这些牙医中有多少人使用修改后的ALF装置。此外，该总裁未表明其公司制造了多少修改后的装置，或其他公司是否制造这些装置。因此，由于记录未证明其ALF修改在该领域得到广泛使用，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主张的“重大意义”。见Krasniqi, 558 F.Supp.3d at 187-88（认定“重大意义”意味着“影响应超出申请人的所在地或该领域的少数参与者”）（引文省略）。

申请人主张，该公司总裁的信：

证明我工作的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实践，并在医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商业实体的这种认可表明，我的开发成果在正畸和整体医疗保健领域具有很高潜力。

然而，该标准要求“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证据。申请人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很高潜力”的证据是不够的。见Karim v. Allen, No. 21-cv-2861-WJM-KLM, 2023 WL 4624896, *7 (D. Colo. July 19, 2023)（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原文强调）。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ALF修改“已在医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关于申请人对术前方案的研究，一位马萨诸塞州牙医称申请人的工作“极其重要”。他说，理解和实施种植候选人的放射学和临床检查是“必不可少的”。他称：“完成此类方案可使接受适当和及时牙种植治疗的患者获得大大改善的结果。”该俄罗斯牙科外科医生称，他在讲座中使用申请人关于术前方案的研究论文。他称：“她的作品为患者术前评估设定了标准，尤其是种植方面。”

尽管有这些有利的信函，申请人仍未充分证明其对术前方案的研究在牙科/正畸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未确立他人频繁引用申请人的工作，或该工作在该领域引发广泛评论。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承认，广泛评论或大量引用的证据对重大意义具有"证明力"。但她主张，此类证据"对于该标准而言可能并非决定性的"。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其他能够证明其研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项证据要求的认定。

5.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I)的一般性规定。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同上。此外，学术文章通常经过专业领域其他专家的同行评审。同上。

该机构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的一般性规定。在评估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期刊，为目标读者群；对于主要媒体，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2012年至2023年间撰写或合著的10篇文章的证据。其中许多发表在俄罗斯医学或牙科期刊上。

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的摘要缺少文章评审、录用和出版的日期，令人对其所称的发表情况产生怀疑。审理主任还指责申请人未提供"URL地址或任何其他信息，以便USCIS独立核实每篇文章已发表于Google Scholar等平台，并核实[她]是实际作者"。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摘要提供了文章的出版日期。此外，Google Scholar核实了其中几篇文章，并将申请人列为作者或合著者。再者，针对审理主任要求补充信息的要求，申请人提供了文章的完整副本，并附有出版方出具的证明信，核实文章的出版日期及其作者或合著者身份。记录还显示，所有俄罗斯期刊均为同行评审期刊。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6.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的一般性规定。领导角色是指申请人是或曾是组织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以对[相关]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

该机构随后确定该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杰出"一词意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或"与杰出人物相称"。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供了其诊所合伙人、三名诊所员工、一名俄罗斯牙医以及一家数字代理机构负责人的信件。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在诊所的活动以及诊所从一张牙椅发展到五张牙椅的情况。

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在诊所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该企业拥有杰出声誉两方面的证据均不充分。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信件缺乏"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整个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我们不同意。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如何共同创办该诊所并在其扩张期间进行管理。信件称，她不仅协调所有患者的治疗方案，而且作为主治医师管理诊所的业务运营。信件表明她开发了一套自动化管理系统，改善了诊所工作流程，减少了患者等候时间，并增加了企业利润。因此，优势证据确立了申请人在诊所担任领导角色和关键角色的表现。

然而，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诊所具有杰出声誉。员工将诊所描述为俄罗斯最好的诊所之一，申请人提供了正面在线评论的证据。记录还包含证据表明该诊所获得了International Heritage文凭，表明该企业通过了一项"全面"的财务和经济分析，评级为"稳定且充满活力发展的企业"。但记录并未证明该文凭的重要性。记录也未充分表明诊所的规模或其客户群规模，且关于该诊所或其牙科/正畸领域声誉的媒体报道证据不足。

申请人主张其诊所是"俄罗斯最成功、最知名的正畸诊所之一"。但她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这些主张。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项证据要求的认定。

申请人未获得重大国际奖项，且就杰出能力而言满足的初始证据标准少于三项。因此，该申请未能证明申请人所称的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8 C.F.R. § 204.5(h)(3)。

B. 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

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的杰出能力初始证据要求少于三项，这已解决本上诉。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保留对审理主任关于其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工作的意图证据不足之认定的审议。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证明其领域内杰出能力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